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B1版）

内部管理文件汇编宣贯

内部管理文件汇编中对第一章 1-1《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的修订主要体现在：

1. 第一条《大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更新为《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 第十三条将“持县市级医院诊断到所在二级学院申请”修改为“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到所在二级学院申请”

3. 第二十条经补考后，从入学第一学期起算，学生应取得而未取得的学分（不包括公共选修课和素质学分）累计达10学分（含10学分）。降级重修警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书面送达学生本人。

4. 第二十一条

经补考后，从入学第一学期起算，学生应取得而未取得的学分（不包括公共选修课和素质学分）累计达15学分（含15学分）。

降级重修学生享受和下一年级学生同等学习的权力，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等待遇，并按所在年级缴纳学费。

降级重修决定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书面送达学生本人。

5.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入学第一学期达到降级重修条件者，不予降级重修处理，可跟班随读；如果第二学期经补考后有一门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和素质学分）未取得学分，给予降级重修处理；第二学期成绩经补考后全部合格，可跟班继续学习。

继续跟班学习学生、第一学期受到降级重修警示的学生允许参加第一学年结束后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未取得学分经补考后重新累计。

6. 第二十六条

学生若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已获得成绩及学分，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在入学后两周内完成退学前成绩的转换认定工作，经学校认定后给予相应处理。

7. 第三十五条

学生原则上应该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不能超过学制年限二年。以上最长学习年限均包含休学、保留学籍等不在校时段。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学习年限延至学制年限+一至三年，其中申请学习年限延至学制年限+一至二年的学生需申请休学时提供创业计划书，并提交家长同意学生创业的情况说明且家长本人签字，其中申请学习年限延至学制年限+三年的学生需提供其创办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本人的营业执照证明。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8. 第三十七条 新增“否则自行承担降级重修、退学等一切处理或处分。”

9. 第四十三条（一）经补考后，一个学期应取得而未取得的学分（不包括公共选修课和素质学分）达到18学分（含18学分）；

10. 第五十条（二） 欠不足15学分（毕业实践学分不计入）

11. 第五十七条 “2017年9月1日” 修改为“2023年9月1日”

其他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与本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本管理规定为准。